

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
道外
延）工
程一
期工
程项
目管
理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361353120267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址：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6614560

传真：

联系人：蔡超英

乙方：上海市滩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雪野路 928 号上海地产大厦 5 楼

邮政编号：

电话：20770123

传真：

联系人：张文虎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江宁支行

账号：03330600801046655

第一部分 项目管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受托人（全称）：**上海市滩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就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工程一期工程的项目管理，经招标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建筑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管理。

2、项目投资：概算总投资 760478.65 万元。

3、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长江口横沙浅滩区域，横沙东滩以东、北槽深水航道以北、北港以南。

4、建设规模：新建南北向隔堤 3 道共 23.2 千米，新建或加高北缘护滩潜堤 13.9 千米，新建外缘护滩丁坝 1.5 千米，加固 N23 潜堤 0.5 千米，新建东西向潜堤 6.0 千米、纳潮口 12.0 千米、短隔堤 0.34 千米，同步实施导助航设施、安全平台等配套工程。

5、资金来源：由市级财政性资金统筹安排。

二、项目管理内容和期限

项目管理总体要求：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实施的全面管理，达到项目各项目标。

1、项目管理内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期间的项目管理的全部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工作大纲；
- (2) 负责办理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
- (3) 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涉及的相关招标工作；

(4) 负责协调与政府及相关部门、项目相邻构筑物权益单位、航标、管线权属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关系，协调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信访、投诉等维稳工作；

(5) 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制度。负责对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进行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的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建设工期和投资概算等要求；

(6) 负责项目实施期间防汛防台、消防、危化品管理等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负责开展防汛防台日常工作，负责编制项目度汛方案等应急预案，并报委托人确认。接受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督促各参建单位的防汛防台责任和措施落实，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消防、

危化品处置、环保等应急演练。协助委托人开展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7)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履行管理，开展对合同单位履约评价；

(8) 负责项目的设计、施工、工期等变更和签证初步审核；

(9) 负责施工单位已实施工程量的审核、资金支付初步审核工作；

(10) 负责相关合同的初步审核；

(11) 协助委托人开展项目涉及的各项验收工作，接受委托人委托组织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法人验收环节的各项验收；

(12) 协助委托人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13) 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实施期间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年度资金计划申报及申请、年度资金申请及支付。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涉及的绩效考核等工作。

(14) 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建设档案。负责组织档案竣工验收，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15) 负责项目实物工作量移交工作；

(16) 负责推进项目数字孪生工程建设，协助委托人开展相关科技创新课题研究；

(17) 建立项目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向委托人报告项目管理情况；

(18) 负责委托本项目有资质的环保管家和法人质量检测单位，经委托人确认，并承担相关费用。

(19) 具体工作分工及流程按本协议“附件一：项目各阶段分工及职责清单”所规定的所有内容执行。

2、项目管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并完成资产交付止。

三、项目管理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建安造价控制不超过概算批复。

2、工程质量目标：工程验收一次性合格率 100%。经发包人质量检验评价达到优良标准，取得本市相关行业优质工程奖或质量优质评价，争创国家级奖项。

3、进度控制目标：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通过项目（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4、安全生产控制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死亡责任事故。

5、文明施工控制目标：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四、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五、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项目管理协议书（含附件）；

2、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招标文件（含答疑、相关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其他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
- 10、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工程施工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在工程合同结算时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六、项目经理

受托方的项目经理姓名：**张文虎**。

七、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管理服务报酬总金额为：¥ **35718291** 元（大写：**叁仟伍佰柒拾壹万捌仟贰佰玖拾壹元整**）。

八、双方承诺

-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管理服务报酬。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订立时间：详见合同签章落款时间。
- 2、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并完成资产交付止。
- 3、订立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 5、附：项目各阶段分工及职责清单等 2 附件。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 (盖章)

2026年01月26日

受托人： (盖章)

2026年01月28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项目管理的项目。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项目管理任务并实施监督管理的一方,即建设单位。

1.1.3 “受托人”是指按照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管理工作的一方,即项目管理单位。

1.1.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受托人组建实施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机构。

1.1.5 “项目经理”是指由受托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6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7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① 委托人委托项目管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程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9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委托人和使用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项目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

1.1.10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3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第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4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1.15 “工程费用节省”是指经过评估的,受托人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项目管理、项目建设内容、质量标准等前提下的建设资金合理节省额。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2 解释

1.2.1 合同文件适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款及附件一；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项目管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项目管理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和本项目管理合同。

2.2 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3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

2.4 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文件。

2.5 其他和项目管理有关的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1 签订项目管理合同，按项目管理合同约定对受托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管理费的支付。

3.2 负责审核各阶段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内容不限于项目分标情况，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招标时间，专业单位资质条件的设置等工作。

3.3 向受托人提出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阶段工作要求。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4 受托人原则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确有需要调换项目经理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当委托人发现受托人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受托人相关人员，直到终止合同或相关补充合同，并且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5 有权要求受托人管理机构提交项目管理单位管理工作报告。

3.6 对工程建设总计划和建设节点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工程建设计划和工程的实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3.7 对受托人提交的符合形式规范的财务用款计划、建设进度、计量报表、各类报告、现场签证和工作联系单等及时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回复。

4. 受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1 受托人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经委托人同意，可以向设计单位提出修改要求。

4.2 受托人有权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要求；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应当要求设计人更正，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4.3 受托人有权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相关工作（进度、安全、技术、质量、费用、程序等）协调。

4.4 受托人有权敦促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需与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协商）。

4.5 受托人享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受托人管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需与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协商）。

4.6 受托人有权督促工程各参建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竣工期限完工。

4.7 受托人对工程费用（设计、监理、勘察、施工等）申请支付具有工程费用结算签字建议权、复核建议权。

4.8 在受托人管理过程中如发现第三方人员工作不力，受托人可以要求相关第三方调换有关人员并将相关事项通报给委托人。

4.9 凡由受托人管理的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在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预算范围内（有工程量清单），由委托人指定的投资控制单位审核后提交受托人确认；对预算范围之外的，先由监理单位据实上报，受托人进行费用分析后报委托人审定；未有预算的费用，受托人应报委托人审定确认后方可实施。

5.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1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受托人的项目管理单位管理权限以及项目管理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相关参建单位。

5.2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5.3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5.4 委托人应负责本工程建设资金的落实，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要求，按期核定，确保工程款、材料设备采购款及本工程中发生的各类行政主管部门所收的各项费用等及时到位，并按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给本工程各施工、供货承包单位和其他合同单位。

5.5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

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5.6 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发出相应指令。

5.7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5.8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5.9 委托人应了解、掌握工程进度情况。对各阶段的重要会议，如方案审定、扩初审批会、图纸交底会、以及定期的工程例会，工程验收，委托人应派人参加。

5.10 委托人应当履行项目管理单位管理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6.2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承诺，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对委托人负责，实现项目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及资料管理目标。

6.3 受托人在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向委托人进行工作汇报。

6.4 受托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协助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受托人不得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建设内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受托人签署意见后，报委托人核准。

6.6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协助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

6.7 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6.8 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编制过程中相关行业、地方相关部门等意见的征询及审查工作，同时配合开展相关报批工作，以及相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对各类设计文件评估、审核的配合和答疑工作，直至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6.9 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报建、报监以及其他工程施工实施所需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组织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等项目建设实施所需要的重要管理文件审查工作，办理施工许可证。

6.10 受托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

料。

6.11 受托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配备不低于投标书中承诺的管理和技术力量。项目管理部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人汇报项目管理工作进展。

项目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6.12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6.13 受托人投标时的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受托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项目经理或其他关键岗位成员的，须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所调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成员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且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的相应条件。

6.1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管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责任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6.15 在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对委托人和项目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项目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项目承包人协商解决。

6.16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生命安全，受托人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6.17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6.18 受托人无偿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6.19 配合做好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稽查）、检查、审计等工作。

6.20 单项合同完工以后，及时组织合同价款的结算工作。全部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竣工档案整理归档、竣工结算等相关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等工作；负责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及其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6.21 受托人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管理业务。

6.22 受托人不得在本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其他相关业务。与受托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6.23 受托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1.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7.1.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除外责任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8. 支付

8.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8.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0 条款争议解决约定办理。

9.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9.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9.2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项目管理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受托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9.3 当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

至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9.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5 合同终止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遗留问题已处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已批复，受托人账务清理已完成，与接管单位的项目资产移交手续已完成。

10. 争议解决

10.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10.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10.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项目管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2.1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 45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主席令第 14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主席令第 8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国家主席令第 29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国家主席令第 46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国家主席令第 80 号）
-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
-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743 号）
- (10)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21 年修订版）
- (1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 (1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令第 49 号）
- (13)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年水利部令第 52 号）
- (14)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 年水利部令第 50 号）
- (15)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 号）
- (16)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 水利部令第 30 号 2017 年第三次修订）
- (17)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办〔2023〕132 号）
- (18)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2023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 号）
- (19)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7 年财政部令第 90 号）
- (20)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3 号）
- (21) 《上海市水利工程项目预备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沪水务〔2007〕883 号）
- (2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号 504 号）

2.2 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略）

2.3 项目技术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勘察文件等。

2.4 项目各类合同及补充协议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1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新更换的工作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3.2 委托人有权监督本工程保险办理情况，受托人应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办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工程质量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

3.3 委托人有权审查受托人提交的招标文件、合同、制度、方案、履约检查报告、财务核算报告等文件；有权审查受托人定期上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对比分析报告；有权对本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

3.4 委托人对受托人在项目管理实施中所涉及的纠纷、仲裁和诉讼有知情和参与调处的权利。

3.5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因其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原因，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等造成的全部损失。

3.6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委托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应有权利。

第四条 受托人的权利包括以下：同通用条款约定。

第五条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5.1 组建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代表委托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5.2 负责项目资金落实及支付。

5.3 协助受托人协调项目范围内相关行政许可办理工作。

5.4 根据行业管理及项目安全质量管控要求，开展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检测、监测。

5.5 根据变更、签证管理权限，对项目变更、签证进行审批、备案。

5.6 负责委托第三方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授权并协助受托人完成项目涉及各项审计工作。

5.7 负责受托人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工作成效考核。

5.8 负责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方式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

第六条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 受托人应当组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项目管理单位管理机构并明确工作人员。项目管理单位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少于 12 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 1 人，综合组 2 人、前期组 2 人、合约组 2 人、技术质量组 2 人、安全组 2 人）。

项目管理机构应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及方式，建立规章制度。委派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或经委托人确认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现场代表（如需）、安全组成员每月驻工地不得低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当月施工天数如无春节放假、请假及其他特殊原因的按当月日历天数计）。

6.2 施工前准备阶段

（1）负责与设计单位、管理或审批部门等进行联系、协调，办理各阶段申报、审批手续。

（2）负责完成环评、水保、涉河论证等相关行政许可办理。

（3）负责与施工准备相关手续（码头、滩涂等）的办理。

（4）协助招标代理单位以及相关专业工作单位完成招标采购文件及各类合同的起草、修改、审议、谈判、签订和管理工作。

(5) 完成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建设实施总体性方案的审查工作。

(6) 负责做好“三通一平”的协调工作。

(7) 组织相关单位申报水下管线监测保护，办理管线交底卡。

(8) 协助办理项目建设合同信息报送、安全质量报监手续、开工备案等有关手续。

6.3 建设实施阶段

(1) 负责编制规范的管理制度、建立项目管理组织体系并报委托人确认。负责开展项目总体筹划，编制完成项目管理大纲。

(2) 负责制订项目质量目标和各阶段分解目标，明确相应措施，并在相应的委托合同中予以明确，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最终实现。协助委托人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3) 负责督促各参建单位制订相应的质保体系和达到质量目标的对策措施。负责对参建单位落实质保体系、质量管控的措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委托方管理需要及时编制质量管理工作报告（报告形式以委托方需要为准）。及时向委托人报送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隐患、质量问题、质量事故，并及时组织协调处理。

(4) 负责制订项目安全总目标及年度安全目标，明确相应措施，并在相应的委托合同中予以明确，确保工程项目安全目标最终实现。负责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安保体系、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委托方管理需要及时编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报告（报告形式以委托方需要为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委托人报告项目实施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安全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协助委托人开展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负责组织开展相关规定要求的，如围堰、水上施工、通航安全、大型构件吊装等，与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密切相关的专项施工方案的评审或委托评审工作。负责组织审核建筑物和地下管线动拆（搬）迁和保护方案、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安全防护等措施。

(6) 负责依据“五色工地”、文明工地等标准化创建要求，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创建工作。

(7) 按照工程项目工期的时间节点要求，组织编制并落实年度进度计划和分阶段工程进度计划，并根据委托方管理需要及时编制投资控制管理工作报告（报告形式以委托方需要为准）。严格按照计划进度管理，做好施工进度、投资进度、项目变更等各类计划监控管理工作，动态控制工程项目进度，确保工程项目按照确定的总工期完成。

(8) 负责组织控制工程概算，提出工程各项实施资金计划；协助委托人完成年度资金计划申报及申请、年度资金申请及支付；协助委托人管理项目实施期间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涉及的绩效考核等工作。

(9) 协助委托人起草、修改、审议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各类合同，协助委托人组织单项合同结算工作。

(10) 负责建立项目设计变更、签证内部审批内控流程，及时组织完成工程变更、签证的初审。

(11) 负责组织对参建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

(12) 负责项目实施期间防汛防台、消防、危化品管理等安全工作。负责开展防汛防台日常工作，负责编制项目度汛方案等应急预案，并报委托人确认。接受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督促各参建单位的防汛防台责任和措施落实，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消防、危化品处置等应急演练。协助委托人开展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13) 配合政府部门对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4) 协助委托人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15)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信访、投诉等维稳工作。

(16) 协助委托人开展项目涉及的各项验收工作，接受委托人委托组织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法人验收环节的各项验收。

(17) 负责推进项目数字孪生建设。建立项目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向委托人报告项目管理情况。协助委托人开展相关科技创新课题研究。

(18) 负责委托本项目环保管家和法人检测单位，并承担相关费用。

(19) 具体工作分工及流程按本协议“附件一：项目各阶段分工及职责清单”所规定的所有内容执行。

6.4 项目变更管理

(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有效控制工程的投资，并按照水利部、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变更管理要求进行分类管理。

(2) 受托人应严格工程管理，不随意对通过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进行变更，如受托人认为工程确需变更，需将变更方案报委托人审批。

(3) 对于工程变更，受托人应组织技术审查。

(4) 对于改变项目技术标准、使用功能及工程规模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会议纪要的要求造成的变更等，应与委托人共同书面确认，受托人相应调整项目控制目标。

(5) 受托人应根据本项目相关合同约定的结算依据、原则，完成项目变更结算及支付的初步审核。

(6) 所有工程变更须在项目管理工作月报专项说明，并协助委托人按市水务局规定定期报送工程变更备案。

(7) 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而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如因此影响工期，工期不予顺延，受托人并应承担工期延期的责任。

6.5 竣工验收、审计销项及移交阶段

(1) 负责组织水保、环保、规划、消防等专项验收。

(2) 负责组织编制并移交竣工档案资料。

- (3) 协助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 (4) 负责编制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资料核备（备案）。
- (5)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 (6) 负责组织办理项目各项移交手续。
- (7) 审计完成后，严格按审计报告协助委托人进行整改并编写整改报告。

第七条 违约责任（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7.1 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根本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7.3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因迟延向受托人提供本合同建设项目有关图纸、资料，致使受托人无法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 1000 元计算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2) 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项目管理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7.4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 施工单位具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每次应按 10 万元计算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未按本合同约定达到投资控制目标的，应按本合同项目管理服务报酬总额的 5%计算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未按本合同确定的本项目进度的，每延期一日应按 1000 元计算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项目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受托人除应负责无条件组织返工，并负责向相关单位追索全部修复费用直至达到质量标准；因返工和修复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并按本合同项目管理服务报酬总额的 10%计算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的，应按本合同项目管理服务报酬总额的 20%计算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更换一人次，应向委托人赔偿 10 万元违约金；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每发生一人次应按 5 万元计算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但特殊原因的除外。

7.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1) 未达到本合同安全生产目标的，应按本合同项目管理服务报酬总额的 2%计算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项目管理期间，发生了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的，应按本合同项目管理服务报酬总额的 5%计算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6 工程质量目标

未达到本合同工程质量目标的，按本合同项目管理服务报酬总额的 5% 计算向委托人支付违

约金。

7.7 违约金上限

上述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以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5% 为限。

第八条 支付

8.1 受托人将建设资金申请和支付、建设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项目进度控制、设计变更处置、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移交等建设管理工作，按月度（每月 25 日前）以月报形式向委托人和有关单位汇报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指导。

8.2 项目管理费结算

（1）项目管理费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受托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受托人投标报价与项目概算对应批复数计算得出下浮率）计取，但最终结算费用以项目批复概算（含调整概算）中项目建设管理费为限额。

（2）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35718291 元。完成合同约定各项目目标的，按项目政府审计最终审定数支付项目管理费。

8.3 项目管理费按照下列约定方式支付：

（1）项目管理费由受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核实，按照下列节点经项目财务监理审定后向受托人分期支付：

（2）本合同生效且批复概算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30%；

（3）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50%，支付至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50%；

（4）结构工程完成，支付至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80%；

（5）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的总额 85%；

（6）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90%；

（7）工程档案通过验收、工程档案移交后支付至管理费的 95%；

（8）工程审计完成且完成竣工验收后，结清尾款。

（9）如由于不可抗力发生延长项目工期等因素发生，导致项目管理费确需超过批复金额的，在报 上级主管部门 审核审批后调整工程项目管理费。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若出现任一下列情况的，违约方除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外，守约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1）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2）受托人挪用建设项目款的；

（3）受托人与任意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权益的；

（4）委托人或受托人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委托人或受托人违反合同义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根本目的的；

(5) 委托人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委托人或受托人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6) 受托人将本合同管理工作内容全部转让给他人，或者将管理工作内容肢解以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合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2 如双方之间的争议通过诉讼解决的，若该争议系由受托人违约及/或过错导致，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鉴定费、审价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等）概由受托人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延误履行或无法履行的，由当事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11.2 本合同中所述之知识产权是指由受托人为本项目编制的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计划、图纸、图表、分析、模型、照片、计算书、数据、说明、报告、音像资料、软件、电子邮件、电子媒体资料、实物等，以及上述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11.3 本项目相关所有知识产权应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及其从事本项目的雇员均应遵守本约定。无论是合同履行中或合同终止后，应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应向委托人交回所有为本项目编制的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委托人向其提供的所有书面及电子版资料），受托人及其雇员、顾问不再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11.4 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上述文件成果的知识产权向任何第三方展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工程，否则由此引起的委托人经济上的一切损失，将由受托人承担。在不损害委托人的权益且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受托人方可在对外宣传中使用前述文件成果。

11.5 双方承诺不会因采用对方提供的成果或资料而在专利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受到的来自任何第三方的请求、异议、仲裁、诉讼或索赔，否则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11.6 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

11.7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数据形式向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业秘密；

(2) 无论是否指明为“保密资料”的由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所有资料信息；

(3) 其他委托人认为属于保密信息的资料。

“保密信息”不包括已出版的或以其他形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

11.8 双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仅限在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用途及目的中使用。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应予以妥善保存，建立健全相关保密制度。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协助其获取对方保密信息。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发现对方保密信息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通知对方。

11.9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1.10 本合同中的各条文的标题系为阅读便利而添加，标题不具有单独解释的效力，各方需结合条文正文全面理解和使用合同。

阶段	事项	工作主要内容	委托人	受托人
施工前准备阶段	方案审查	完成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建设实施总体性方案的审查工作。	协助	负责
	前期开工手续（规划土地、行政许可）	环评、水保、涉河论证等相关行政许可办理、负责现场腾地、大临准备等相关手续办理。	协助	负责
	招投标工作（施工、监理、设备、服务）	受托人协助（起草项目需求及招标准备工作，招标文件和清单审核、参与评审工作），委托人组织并决策。	组织、决策	起草、初审
	合同管理（合同起草、签订、履行）	配合委托人完成各类合同的起草、修改、审议、谈判、签订和履约管理。	审核	组织
	前期开工手续（办理各阶段申报、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应的许可及各项证照，动拆迁等相关工作）	负责“三通一平”协调；组织相关单位申报地下管线监测保护，办理管线交底卡。	协助	负责
	前期开工手续（各项合同备案、办理报监）	办理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办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手续、开工备案等有关手续。	负责	协助
建设实施阶段	资金、合同管理	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	核定、落实	组织编制
		根据财务管理办法审核项目各类合同等费用申请。	核定、支付	初步审核
		年度计划申报及申请、年度资金申请及支付；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会计记账；完成项目涉及的绩效考核等。	负责	协助
		组织单项合同结算工作	审核	组织、初审
	项目工程管理	编制项目管理工作大纲和各阶段的工作细则。	审批	组织编制
		编制项目总体开发计划。	审批	组织编制

		制定分阶段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脱期趋势，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调整，每月提供进度分析报告。	备案	制定
		制定工程质量总体目标和分解目标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每月提供工程计量情况报告。	审核	制定
		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总目标及年度安全目标。	审核	制定
		专项施工方案、措施等审查。	备案	组织开展
		组织各类质量检查和验收。	备案	负责
		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并督促和检查事故处理方案实施。	备案	负责
		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备案	负责
		编制度汛方案、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等；负责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及事故处理等相关工作	确认	负责
	对外协调工作	由受托人组织实施项目涉及的各项对外协调工作（包括地方政府、相关主管职能部门等）。	协助、支持	组织实施
	投资控制及变更管理	由受托人组织实施并初步审核，完成内审闭环，形成初步成果文件汇总上报委托人决策。包括项目设计变更、签证办理、概算调整等工作。	审核	收集资料、完成内控审批流程
	配合迎检	由受托人组织实施，各参建单位共同参与，委托人指导、监督及管理。（上级及质监部门、审计单位等的检查，受托人做好汇报准备工作。）	配合、指导	组织实施前期准备
	信访、投诉等维稳工作	由受托人组织实施，各参建单位共同参与，初拟解释口径，经委托人认可后，对市民投诉等热线工单（信访）进行解释和回复。	审核	组织实施

	申报奖项	由受托人组织实施，各参建单位共同参与，做好文明工地、优质水利工程等各类奖项的申报及评比工作，委托人决策。	审核、确定	组织实施前期准备
	党建联建，五色工地创建	由受托人组织实施，各参建单位共同参与。	配合、支持	组织实施
	履约考核工作	由受托人组织实施，委托人指导、监督及管理。	监督、指导	组织实施
	推进数字孪生工作	建立项目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向委托人报告项目管理情况。	指导、决策	组织实施
竣工验收、审计销项及移交阶段	各阶段验收、档案管理	由受托人组织实施，各参建单位共同参与，委托人指导并决策；受托人组织项目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验收；组织参建单位做好项目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档案验收等。	指导、决策	组织实施前期准备
	竣工财务决算	受托人委派专业人员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组织实施	配合、协助
	竣工验收	编制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组织竣工验收	监督、配合	组织实施
	审计整改及资产移交	根据需要，受托人对编制审计整改报告、相关资产移交工作进行配合。	协助	负责

附件：2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_____

为了甲、乙双方在工作开展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在签订《》（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各项业务开展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场所及私人会所。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价 1—5%的违约金，乙方应予以承担，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单位。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1月26日

2026年01月28日